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-1 導生座談提醒事項

109.9.16

一、課程相關重要時程:

項目	起訖時間	備註
網路加退選	9/16 9:00~9/21 03:00	1. 中教分班、分組課程(如課發、教心、學評、教哲等設定為「拒加」課程)未被代入選課名單或申請下修、調班者,請於「網路加退選」選課階段,持「網路初選、加退選選課階段即時加退選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至中心辦公室申請。 2. 請勿任意更改必/選修別,以免影響學程結業資格。
學分規劃表繳交截止日	9/25(五)	需經中心導師簽名確認。
選課錯誤更正	日間部: 9/21 12:00~9/30 16:00 進修部: 9/21 16:00~9/30 21:00	1. 至遲應於本階段完成當學期選課。 2.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,當學期選 課均不得申請異動。
※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 清單」	9/21 12:00~10/1 08:00	1. 選課清單有疑義時,務請立即洽中 心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2. 未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 者,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,之後 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。
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截 止日(每學期一科為限)	日間部:12/11 17:00 進修部:12/11 21:30	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 選,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 綱、上課相關規定並須經任課教師、 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學分費繳費起訖時間:

- 11月3日(二)~11月17日(二)自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
- 三、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**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而註銷該科目之選課紀錄**,如不欲修習,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,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。
- 四、請務必依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(中等學程含專門課程科目表)版本修習,若有修習版本之疑義,請親洽辦公室詢問秘書。
- 五、「生涯規劃」與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為教育部列為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必須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參加「生涯規劃」與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工作坊即可符合已修習「生涯規劃」與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課程。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所開設之「生涯規劃」與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工作坊訊息將另行公告。
- 六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,未完成以下事項者,**不得參加教育實習**:
 - (1) 職前研習至少30小時。
 - (2) 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。
 - (3) 中等學程師資生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;國小學程師資生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。(適用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)

- 七、中心於 11 月 23、24 日接受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(實地訪評),請師資生務必注意評鑑期間應有的禮儀及態度,並且配合出席 11 月 23 日(一)下午所進行的師資生晤談(當天早上評鑑委員會抽選晤談名單,中心收到名單後會立即通知)。
- 八、請學生隨時注意中心各項公告,參與各項活動,並依公告規定時間至中心網頁線上報名。 另,其他活動公告如下:
 - (1)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申請
 - 報名及資料繳交時間:109年9月14日(一)至9月18日(五)下午16時止
 - (2)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(每名每月核發8,000元,共4名)
 - 報名及資料繳交時間:109年9月14日(一)至9月18日(五)下午16時止
 - (3)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讀書會經費補助(每組補助3,000元之購書及影印,至少5人一組)
 - 申請時間: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(五)止
 - (4) 109 學年度家族專業研習補助【每個家族補助 2 鐘點(4,000 元)之演講費】
 - 申請表件請至中心網頁「學程學會」→「學會辦法及表件」中下載
 - (5) 中心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或 8 月底至 9 月初(視疫情而定)辦理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教育見習·相關申請資訊請注意中心後續公告。
 - (6) 109 年 12 月 16 日(三)13:30~15:30 辦理板書檢測,請 109 級全體國小學程師資生預 留時間。
 - (7) 109 年第三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通知·評量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·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2 日進行評量。
 - 109 年新北市教師甄試已將國、社、數、自的學科知能測驗結果列為加分項目。